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塔地发改价〔2021〕35号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定价成本监审制度，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，现将《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》的通知

伊犁州发展改革委，各地（州、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提高政府定价的民主性、科学性和透明性，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听证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定价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）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》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

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听证目录

序号	听证项目	听证内容	备注
1	电力	居民生活用电价格	
2	车辆通行	收费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费率	
3	广播电视	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	不包含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网络电视相关收费
4	景区门票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范围:拟收费或提高价格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垄断交通运输服务价格
5	教育	公办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学费、住宿费	
		公办普通高级中学教育学费、住宿费;公办中小学住宿费	
	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
6	管道燃气	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	
7	供排水	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用水价格(自来水价格)	
8	供热	城镇居民集中供热销售价格	
9	城市交通	城市公共汽车、轨道交通票价、客运出租车运价	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
10	环境保护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
11	物业服务	物业服务收费标准	范围: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

- 说明:
- 1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事项自动进入目录,并动态调整目录。
 - 2.听证事项包括具体价格、收费标准、基准价及浮动幅度、联动机制或相关的定价机制、办法、规则等。
 - 3.制定听证目录以外的定价事项,定价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听证。
 - 4.已经建立相关动态调整机制或者联动机制的,按照定价机制调整价格时,可以不再组织听证。
 - 5.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降价或者降低价格的,听证会可以采取简易程序。
 - 6.按照定价权限和听证程序的规定,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;兵团价格管理部门可结合定价职能授权情况,参照执行。